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767 號 委員提案第 227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，基於獨立機關總數及其組織法律應明定事項不宜過度設限，以兼顧日後調整之彈性，期能藉由放寬限制，避免一再修法之無謂資源浪費。爰此，本席等提出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之停職、免職規定及程序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即為已足，雖個別獨立機關之組織法律「得」另為特別規定，然此與原條文第一項所謂「應明定」尚有未合。
- 二、現行法對於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總數設有上限，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，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使其達到飽和狀態。若欲增設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，勢必一再修正放寬本條規定，除無法兼顧日後組織調整之彈性，亦不當限縮獨立機關成立之空間。

提案人：陳學聖

連署人：曾銘宗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
徐志榮 高金素梅 陳雪生 李鴻鈞 馬文君
林麗蟬 羅明才 周陳秀霞 蔣乃辛 柯志恩
賴士葆 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王榮璋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，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、任命程序。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，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，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；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。</p> <p>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，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，一人為副首長。</p> <p>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，除有特殊需要外，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，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，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、任命程序、<u>停職、免職之規定及程序</u>。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，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，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；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。</p> <p>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，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，一人為副首長。</p> <p>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，除有特殊需要外，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，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。</p>	<p>有關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之停職、免職規定及程序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即為已足，雖個別獨立機關之組織法律「得」另為特別規定，然此與原條文第一項所謂「應明定」尚有未合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三十二條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。</p> <p>前項以外之獨立機關，其內部單位之設立，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。</p> <p><u>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。</u></p> <p>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，其內部單位之設立，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。</p>	<p>一、原條文第二項對於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總數設有上限，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，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使其達到飽和狀態。若欲增設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，勢必一再修正放寬本條規定，除無法兼顧日後組織調整之彈性，亦不當限縮獨立機關成立之空間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二、配合原條文第二項刪除，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